

(一)董事、獨立董事簡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110.07.20	3年	86.05.30	大學畢業 綿益公司 外銷經理	尚益染整董事 綿興紡織常務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利晉工程監察人	董事	施振宏	二親等親屬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宏正	男	110.07.20	3年	77.02.29	大學畢業 宏益纖維 總經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昭甲	男	110.07.20	3年	80.05.11 (註1)	大專畢業 台灣富網董事	大宇紡織法人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宏	男	110.07.20	3年	62.04.10 (註2)	大學畢業 綿興紡織董事	尚益染整常務董事 綿興紡織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董事長	施振榮	二親等親屬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淑賢	女	110.07.20	3年	91.06.12	大學畢業 綿益公司 財務副理	綿興紡織監察人 精御科技法人董事 利晉工程法人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兼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慶榮	男	110.07.20	3年	104.06.10	大專畢業 宏益纖維 生產部協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110.07.20	3年	104.06.10	大學畢業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董事 森柏格投資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董事 天弘化學董事 新日興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法人董事 基士德科技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世祥	男	110.07.20	3年	104.06.10	碩士 大眾證券 監察人	英文台北時報顧問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英傑	男	110.07.20	3年	104.06.10	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 發展研究院院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 德記洋行獨立董事	—	—	—	無

註1：83.05.11~90.06.12 期間並未擔任董監事。

註2：80.05.11~104.06.09 期間擔任監察人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 董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振榮	-	-	√	√	-	-	-	√	√	√	√	√	-	√	√	無
陳宏正	-	-	√	√	-	-	√	√	√	√	√	√	√	√	√	無
羅昭甲	-	-	√	-	-	-	-	√	√	√	√	√	√	√	√	無
施振宏	-	-	√	√	-	-	-	√	√	√	√	√	-	√	√	無
施淑賢	-	-	√	-	-	√	-	√	√	√	√	√	√	√	√	無
王慶榮	-	-	√	-	-	-	-	√	√	√	√	√	√	√	√	無
鄭志發	-	√	√	√	√	√	√	√	√	√	√	√	√	√	√	1
盧世祥	-	-	√	√	√	√	√	√	√	√	√	√	√	√	√	無
許英傑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

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